

投标银行保函

(正本)

保函编号：兴银岩企金永定保函（2020）第 236 号

平和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福建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2020年度平和县县道芦大线九峰至长乐路段示范路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组）的投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的款项。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
- 5、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 6、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至贰零贰零年壹拾壹月壹拾捌日止。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南堤花园1号

邮政编码: 364100

电 话: 0597-5835731

传 真: 0597-5835731

2020 年 7 月 13 日



备注：客户可在我行官网（www.cib.com.cn）、手机银行及微信银行（公众号“兴业银行”）的“服务预约---公司业务”频道下，通过“保函查询”功能，使用“合同流水号”+“保函金额”进行有效保函的信息查询。本笔业务合同流水号：xd2020071300HU